

证券代码：837968

证券简称：康韵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68	康韵生物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于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06）。

（七）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九）审议《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度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2022-008）。

#### （十）审议《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人员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金建英、仲亮、斯筱昱、陈亮、黄昕、陶惠琴、徐玉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3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十一）审议《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任慧萍、雷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3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十二）审议《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2-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莹（董秘） 地址：杭州市文二路212号高新大厦15楼 电话：0571-88853078 传真：0571-88851897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